**罪犯黄文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5号

　 罪犯黄文忠，男，1993年10月17日出生于广西省大化县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抢劫罪于20212年2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闽0628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责令三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876元，四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17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文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刑期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文忠于2017年4月份伙同他人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共价值人民币5004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128.5分，合计获2195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78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分4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6215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215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995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5.0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9.14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5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黄文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